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的永宁北路业丰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等安装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等，属于交通安全专用设备采购；承建企业为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17419.8829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2.37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1日